

附件

广州市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 2023 年度 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要求，现将我单位 2023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2023 年，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共 18 个主项，包括：1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；2.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；3.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；4.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；5.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；6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7.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；8.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、树木审批；9.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、审核；10.大中型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查；11.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；12.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；13.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换发（补发）；14.道路货运经营许可；15.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；16.道路旅客运输站（场）经营许可；17.直通港澳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及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准；18.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。上述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（广东政务服务网）。

与 2022 年相比，新增 1 个事项：绿化工程初步设计审批。
减少 2 个事项：拆迁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的许可、应建或易地修建

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。

2023 年，本单位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1355 宗，其中受理 1289 宗、不受理 66 宗；办结 1289 宗，其中审批同意 1288 宗，审批不同意 1 宗。

（一）依法实施情况。

本单位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、范围、程序、条件等实施行政许可。不存在变相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情况。无制定发布行政许可配套规范性文件。

（二）公开公示情况。

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公示行政许可事项的实施主体、依据、程序、条件、期限、裁量标准、申请材料及办法、收费标准、申请书格式文本、咨询投诉方式等信息。本单位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，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平台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实施和结果情况。

（三）监督管理情况。

一是加强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监管，加强行政许可实施过程的巡查检查，加强对审批承诺事项的监督并督促完成承诺事项的闭合。二是接受上级部门和审批系统管理单位的监测督办，保障行政许可业务限时办结。三是继续健全权力运行廉政风险防范措施，落实“谁审批，谁负责”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四是接受社会和办事群众的监督，坚持问题导向，收集行政审批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

议，及时了解行政审批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，并加以改进优化完善工作。2023 年，无出现因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到位被通报处理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实施效果情况。

本单位依法实施行政许可，规范建筑行业、交通运输行业等行业领域的经营，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，并通过压缩材料、压减时限、强化指导服务等措施，行政相对人的认可度和满意度得到提高。

（五）创新方式情况。

本单位持续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，深入推进分阶段办理施工许可，加强推行业务网上申办和电子证照运用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、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、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、建筑业企业资质认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等事项均已全部实行全流程网办，提升行政许可业务办理的便捷程度。

（六）推行标准化情况。

本单位持续推动落实行政审批标准化工作，根据上级政策文件修订完善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办事指南，规范行政许可事项名称、实施依据、申请条件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时限、受理范围等要素。

二、存在问题和困难

一是审批系统功能优化不够，工作机制仍然存在薄弱环节，

不利于提升审批效率。二是常态化执法监督的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做好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

一是继续做好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主动配合市级部门做好审批制度改革工作，贯彻落实上级的新文件新要求，并加强自查自检，对发现新问题的及时进行整改处理。二是继续规范做好行政审批工作，提高企业群众办事便利程度。三是继续加强开展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工作，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。四是加强单位内部工作制度机制的建设和完善，做好内部监督管理。